

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
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

经过全面、认真地审阅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、期权数量调整的议案》等相关文件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、期权数量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调整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、期权数量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过全面、认真地审阅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等相关文件，我们认为：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原红旗

鲁旭波

于成磊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